

河南少数民族 史稿

马迎洲 吕廷显 郭国志 张益民 编 著

1

中州古籍出版社

前 言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的时候，《河南少数民族史稿》一书出版了，我们对此表示热烈祝贺。

河南省有41个少数民族成份，共90多万人。40年间，我国我省少数民族发生的历史性巨变，是中国共产党解决民族问题的伟大胜利。我们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创造性地制定了一整套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方针政策，概括起来，主要是民族平等、团结、民族区域自治和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的政策。建国40年来，民族工作也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误的教训。在实际工作中，使我们深刻体会到，我们这个多民族的国家，必须重视民族问题，把民族问题摆在重要地位，把它视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民族工作必须从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服从并服务于整个国家改革开放和建设的大局；要始终不渝地坚持以自力更生为主，同时大力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事业，提高他们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要坚定不移地高举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伟大旗帜，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和增强民族自尊、自信、自强意识；时刻防范、及时打击民族分裂主义和其它敌对势力的破坏。《河南少数民族史稿》一书，既是对我省40年来民族工作的总结，也是从不同的侧面，反映我省少数民族历史全貌的资料书。它不仅是开展少数民族工作和民族理论研究必

不可少的工具，而且对我省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研究工作，也提供了不少有益的参考资料，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当然，《河南少数民族史稿》一书，不论在文字、内容、体例、结构上或是对历史事件的分析和思想观点上，都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不足，也还有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和研究，有些资料还有待挖掘和完善。我想，本书对我省少数民族理论研究工作一定会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对错误、遗漏之处，恳请读者校正。我们希望有更多的人来关心和研究少数民族问题。

刘 春 伟

一九八九年九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河南少数民族的历史	(1)
一、各族族源简史.....	(1)
(一)回族族源简史.....	(1)
(二)蒙古族族源简史.....	(9)
(三)满族族源简史.....	(17)
(四)维吾尔族族源简史.....	(22)
(五)其他少数民族.....	(24)
二、少数民族的历史地位.....	(25)
三、河南少数民族的革命斗争.....	(35)
第二章 河南少数民族的特点	(49)
第三章 民族事务机构	(68)
一、机构沿革.....	(68)
二、民委的工作任务.....	(71)
第四章 民族平等的实现	(81)
一、改变带侮辱、歧视性的称谓.....	(82)
二、参与国家事务管理.....	(84)
三、民族干部队伍的成长.....	(93)
四、建立民族区、乡、镇.....	(98)
五、宗教信仰自由.....	(119)
第五章 民族关系的发展	(131)
一、中南民族访问团访问河南.....	(131)

二、宣传党的民族政策·····	(135)
三、促进民族之间的团结·····	(147)
四、检查民族政策落实情况·····	(155)
五、民族关系的新发展·····	(162)
第六章 民族经济的发展 ·····	(166)
一、五、六十年代的民族经济·····	(167)
二、“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民族经济·····	(177)
三、近十年民族经济的发展·····	(178)
四、民族经济发展新趋向·····	(218)
五、人民生活的改善·····	(224)
第七章 文教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 ·····	(230)
一、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	(230)
二、民族文化事业的发展·····	(260)
三、民族体育卫生事业的发展·····	(290)
附：全省各市、县少数民族人口统计 ·····	(315)

第一章 河南省少数民族的历史

一、各族族源简史

新中国成立以前，在地处中原的河南省主要居住着回族、蒙古族、满族和维吾尔族等四个少数民族。这四个民族迁入的时间不一，大体可以分为元朝和清朝两个时期。即回族、维吾尔族及蒙古族的一部分是元朝迁入，满族和蒙古族的另一部分是清朝迁入的。由于他们迁入河南后所处的社会历史条件和地理环境不一样，所以，他们所走过的发展道路和经历的演变过程也不尽相同，现分述于下：

（一）回族族源简史

回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较多，分布最广的一个民族。回族是回回民族的简称。据史料记载，回回先民来华的时间可以上溯到唐代。《全唐文》（卷七百六十七）陈黯《华心》中载：“大中初年，大梁（今开封）连帅范阳公，得大食（阿拉伯地区）人李彦升，荐于阙下。天于诏春司考其才。二年，以进士第名显。”《唐书》（卷二百二十一）《西域传》记载：“大食地广万里。永徽二年，始遣使朝贡。……景云二年，又献方物。开元初，遣使来朝，进马及宝钿带等方物。其使平立不拜，特许之。寻又遣使朝献。自云：在本国惟拜天神。虽见王亦无致拜之法，请以汉法致拜，

至德初，遣使朝贡。代宗时为元帅，亦用其国兵，以收两都。宝应大历中，频遣使来。”河南省回族的来源和形成也可以追溯到唐宋时期。据清朝顺治元年南阳的马凤洲编续的回族《马氏族谱》记载：“始祖马依泽，鲁穆人，精通历学。宋太祖建隆二年（961年），应诏入中原，厘订历象无差，……后家陕西西安府泾阳县永乐镇，生齿日繁，科甲联第。十一世祖马乾玠，号枢仪，南宋宁宗庆元丙辰榜第四十二名进士，宋理宗绍定五年（1232年）四月十二日任南阳府知府，以官籍家新野县，此由陕迁豫之始。”根据史料记载，唐宋时期迁入中原的西域人大部分是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当时较为繁华的城市进行经商或其他活动的。

唐、宋时期，都曾出现不同程度的经济相对繁荣和稳定的时期。中国城市的发展，尤其是都市经济的发展，当时在世界上都是很有影响的。北宋都城开封，当时已成为世界上最繁华的城市之一。市内手工业作坊多，街道两旁商店、旅舍、货摊林立，人来人往，十分热闹。市场上的商品有来自各地的粮食、水产、牛羊、果品、酒、茶、纸、书籍、瓷器、药材、金银器生产工具等，还有来自日本的扇子、高丽（朝鲜）的墨料和大食的香料等。营业时间不受限制，除白天营业外，还有夜市和晓市。直到今天，开封的夜市也还是远近闻名的。夜市到三更为止，五更时，晓市便又开张。城内另有固定市场和定期集市。据《东京梦华录》记载，相国寺每月开放五次，万姓交易，规模很大。北宋末年张择端所画的《清明上河图》，以传统的艺术手法，非常完美地再现了当时开封街头和平盛世的景象，从不同的侧面和角度反映了经济发展的状况。经济的发展吸引了一部分外国

商客纷纷来华经商或从事其他方面的活动。据开封文殊寺北廊下郑怀玉等人所立的石碑载：“河南汴梁城鼓楼迤东北文殊寺街旧有清真寺一座，创自唐朝，历宋、元、明各朝至明万历重修一次，至崇祯十八年被水淹没，坍塌不堪，至清顺治六年（1649年），重新修建，易大为小，戊戌（1658年）九月下旬落成。”从此碑文可以看出，开封在唐代就有了清真寺。清真寺是信仰伊斯兰教者进行宗教活动的场所。据此，我们不难推断，在当时开封有不少信仰伊斯兰教的外国“蕃客”。根据现在对回族历史的研究成果看，一般认为当时外国商客来内地主要通过两条路线：一条是海路，路线有以下两条：经安徽省、固始县、光州等地最后到达开封或洛阳；或经安徽、正阳关、周家口（今周口）、郾城，然后到洛阳。从这几年对全省回族历史的调查情况及所掌握的历史材料来看，这些地方至今居住的回族人仍多于其他地方，这就足以证明了这条线路的可靠性。另一条是陆路，翻越帕米尔高原，进入新疆，然后再往东经西安进入洛阳或开封。在宋代，尤其是北宋时期，东来之西域之人以开封为居住中心。宋皇室南迁之时北方大乱，居住京城之伊斯兰教徒，也有部分随宋朝吏民迁至江南的。田汝成所著《西湖游览志》中记载，“先是宋室徙辟，西域夷人安插中原者多从驾而南。”（卷一八《清真寺》条）。又在《志余》中记载：“锁懋坚，西域人，其先扈宋而南渡，遂为杭人”（卷二三）。这些人进入内地南迁之前，多数是从事经营商业活动，也有从事手工业或寻找机会进行宗教宣传活动者。北宋初年李昉等人编著的《太平广记》卷二十八记述，天宝五年（764年），有人曾见到“胡商在开封买药”；卷四百二《李勉》条中记述李勉开

元初当浚仪县尉，任满去广陵（今扬州市）游历，路过睢县时曾遇到一个有病的年老波斯商人，并听他讲述了他在当地经商的历史经过。《宋会要稿·官职四四》也载：“今来大食诸国蕃客，乞往诸州及东京买卖。”东京即今天的开封。这些东来的大食人中有些是作为大食国的使臣来中国进行政治交往的，但也有一部分人是私自来华从事经商活动的。随后，这些人由于某种原因而留居当地并繁衍下来。

唐宋两朝统治者对于前来进行政治或经商活动的“蕃客”有极大的兴趣，往往给以很高的荣誉和极优厚的待遇，以至吸引更多的人来华促进双方交往。《咸阳王抚滇功绩》中说，穆哈默德二十六世孙，中亚布哈拉教主苏菲尔于宋神宗熙宁三年（1070年）同弟弟艾尔沙及三子五孙率部下五千三百余人，驼马五千余骑，朝贡宋王朝。当时神宗大悦，授苏菲尔为本部正使总管。待遇的优厚吸引着越来越多的阿拉伯地区及其他地区的“蕃客”前来。当然，这些大食国的“蕃客”们我们还不能称他们为回族，而只能以回回民族的先民而称之。因为回族的形成与其他民族形成的情况相比较，前者有其鲜明的特点，可以说他们是信仰伊斯兰教的阿拉伯地区之人与中国其他民族长期融合而成的，而不是从一个较为固定的地域由传统的部落发展而来的。也就是说，回族是一个多民族的融合体，而他们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则较多地保留了阿拉伯地区的传统，并在吸收汉文化的基础上，形成了具有鲜明民族特点的生活方式和心理特征。

大量回回先民是在元朝期间，尤其是元朝初期迁入内地的。这主要是成吉思汗西征以后在返回蒙古地区的过程中，把大批的中亚细亚各族人、波斯人和阿拉伯人带回。其

中有被签发的军士、工匠、被俘虏的妇孺，也有一些学术人士和社会上层分子。同时，由于中国和西方的交往日渐增多，一部分人也自愿来华进行贸易活动。元朝期间的文书把这些人统称作“回回”。为了统一中国，元朝统治者把大批回回民族的先民编入“探马赤军”，会同蒙古军队进入中原与宋朝军队作战，然后在各个要地驻防“屯田”，他们“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并逐步在各地定居下来，形成“回回皆以中原为家”的局面。

对这一现象的记载，从元史、河南各地部分回族家谱、碑文中都可以看到。《元史》记载：“至元八年（1271年）立南阳屯田总府……。屯田一万零六百六十三顷七亩。”元世祖至元十八年（1281年），元政府曾下令征调散居在各地（郡）的回回炮手到开封一带屯田，又以“河洛、山东居天下腹心，则以蒙古探马军列大府以屯之。”《新元史·兵志》中也有同样的记载：“南北混一之后（指元朝统一中国以后）以蒙古、探马赤军屯于中原之地。”清光绪时期撰修的《南阳县志·兵防》中记载：“元至元六年（1269年），始于申州立屯，八年散还原屯户别鉴南阳诸色目人。户设营田使司领之。寻废改立南阳屯田总管府，后复罢止，隶有司，其屯有六：曰来威屯、壬子屯……。”这些屯田军士起初是以兵营的形式相聚而居，后来采用了军农合一的制度。据《新元史·食货》载：元政府以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命蒙古、探马赤军人一体入社，依例劝课。”《元典章》中关于入社的问题有较详细的规定。在此情况下，兵营逐步变成了回回聚居的村镇，有些人则由于某种原因而与汉族人杂居。聚居的地方一般都叫“回回营”、“回回寨”、“回回屯”等。

据清嘉庆年间《洛阳魏志》记载：“洛城西北隅有回回营”。据明嘉靖年间所撰修的《南阳府志校注》记载，在明朝洪武年间，南阳县尚存元朝军士屯田点六十一处，其中原设的石桥屯、岳庙屯、瓦店屯、泉庄屯、黄池陂等十二处，至今仍是回族人居住比较多的地方。明嘉靖《巩县志》记载：“回回凹在县西南十三里，元时牧马之地”。因为在元朝屯田的军士中，回回先民是比较多的，所以牧马之地所居住的回民也不在少数。也可以说，牧马之地同时也是屯田的地方，回回聚居的地方。这些记载都说明，元代的屯田现象是促使回回人能长期留居中原并相聚而居的重要原因。

前边我们说过，回族是一个多民族的融合体，也就是说回族在形成过程中吸收了其他民族成份，与当时的社会政治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明朝初期，统治阶级对回族人民采用歧视和压迫的手段，采取了一系列民族之间不平等的政策和措施。洪武五年（1372年）下诏说：“蒙古、色目人现居中国，许与中国人通婚，不许本类自相嫁娶。”《明律》卷六载：“凡蒙古、色目人，听与中国人为婚姻，不许本类自相嫁娶。违者杖八十，男女入官为奴。”对此条目的注释中说：“胡元入主中国，其种族散处天下者，难以遽绝。故凡蒙古及色目人，听与中国人相嫁娶为婚姻，不许蒙古、色目人本类自相嫁娶。如本类中违律自相嫁娶者，两家主婚杖八十，所嫁娶之男女俱入官，男为奴、女为婢……夫本类嫁娶有禁者，恐其类日滋也。”文中所说“色目人”，其中包括回族人。这种政策实际上是强迫回回人与汉族人通婚，强迫民族同化。根据伊斯兰教的规定，凡与伊斯兰教徒通婚者，必须是伊斯兰教徒，不是教徒者，待入教后方可完婚。所以，信仰伊斯兰教的回回先民

与汉族人民长期通婚的过程，无疑是扩大了伊斯兰教徒的队伍。在河南也就表现在回族人数的不断增加。长期以来，很多人都有一种错误的认识：认为回族人就是伊斯兰教徒，伊斯兰教徒即是回族人。因而历史上曾出现把伊斯兰教称作“回教”的现象。全国解放以后，有些地方还有相当一部分人仍长期沿用这个称谓，实际上这是错误的（在我国，有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塔塔尔族、乌兹别克族、塔吉克族、东乡族、撒拉族、保安族等十个民族信仰伊斯兰教）。以通婚的方式而信仰伊斯兰教的其他民族之人在经过一段时期以后，也自称回族。从明朝统治者的主观愿望上看，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尽快地同化甚至可以说取消回回民族，但由于宗教的原因和民族的内聚心理，实际上这种作法一方面扩大了回回民族的队伍，另一方面又促进了民族间的相互交往，相互了解和相互学习。河南省长期的民族发展过程，也有维吾尔族融合于回族中者。如元代著名的学者马祖常起初是维吾尔族，后来也改为回族，其后裔至今仍是回族，居住在信阳地区潢川县城内。

在回回民族逐渐形成的过程中，由于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原因，他们还不断地向适合正常生存的地方迁徙。据调查，居住在河南的回族人很多是从山西省洪洞县迁来的。孟县桑坡村回民从明朝洪武年间迁入，至今已有六百多年的历史。南阳县石桥村丁姓祖墓碑中对此就有追记：“吾丁氏祖始山西洪洞县，洪武年间徙河南省桑坡”，明朝末年由孟县桑坡迁来。平顶山市郊区曹镇乡齐庄村回民、焦店乡焦店村回民都是在明朝期间由山西省洪洞县迁来的。洛阳市瀍河回族乡马坡村的马姓回族人至今还保留民国年间拍摄的山

西省洪洞县大槐树的照片以作为怀念祖籍的物证镇平县贾宋镇桥北村吴、闻、牧、马、李、王姓回族人和城郊乡王庄村、柳泉铺乡水沟村水姓回族人，他们都世代相传说其始祖是“洪洞县迁民而来的”。

关于明朝的移民问题，历史上也有记载。据山西省洪洞县《大槐树志》记载：唐贞观二年这里曾建一广济寺，寺院宏大，殿宇巍峨，僧众济济，香客往来不绝。明朝洪武至永乐年间，曾七次在此地集中“有丁无田”、“丁多田少”之户，徙居彰德（今安阳市）、卫辉（今河南汲县）、怀庆（今河南沁阳以及其他地方），当时所迁之民起程时，由于不忍离去，不时频频回头，但却只能看见大槐树上的老鹳窝。因此，也有一些迁民就把大槐树或老鹳窝作为告别家乡的标志。当时迁民只分地区，不分民族，其中也有部分回族人。

全国其他省市的回民因做官而留居河南者也有一部分。据内乡县马姓回民在民国年间所修的家谱记载：始祖马世恒、马世祯二兄弟，清初在广东做官卸任后，携眷返回陕西，途经邓县落户。后又邀原籍亲属一户来邓定居，此户后来又迁入内乡县。

由经商原因而迁徙定居河南的回族人数量更大。济源县回族《袁氏族谱》上记载：袁氏原是北京香椿胡同人，因经商于明朝期间迁居开封东大街，后又迁到沁阳县南关，清初，到济源县庙街镇下街村落户。南阳县黄台岗乡陈寨村陈姓，原籍陕西省渭南龙岗村，于清康熙二年（1663年）因经商而迁入河南南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油坊马”（洛阳市回民姓马者多，但系同姓不同祖。都因某种原因而设有代号，此外还有锅片马、七根檀马等）家谱记载：“马氏之祖先，出

于陕西扶风县、自明经商于洛、因家焉。”开封市马豫兴鸡鸭店的马家是清末由南京迁来经商的。此外还有来自北京、天津、沧州、正定、保定、山东和安徽等地的回族人。山东济宁市和菏泽市的回族，历史上曾有很多人从事皮毛加工，其中有一些人移居河南省东部经营皮毛业和皮革业。

（二）蒙古族族源简史

河南省蒙古族人大多数是元朝、清朝受统治者派遣到河南省驻防的蒙古族官兵的后裔和由于改朝换代之际而隐居中原的蒙古族官兵的后裔。据调查，各地蒙古族迁入或隐居的时间不同，来源的方式和居住的地方也各有所异。但是，由于大多数是长期处于隐居的状态，所以在族源问题上给后人留下可供查找的资料很少，甚至有不少问题至今还不能下结论。对于这些问题还有待于以后进行认真地调查研究后才可能有结果。现在仅就各地蒙古族的基本情况，材料挖掘整理情况以及对族源问题研究的现状作以简要的介绍。

根据我们所掌握的情况看，分布于河南省各地的蒙古族人大致可以分为四部分：以南阳地区镇平县晁陂镇为主的王姓支；以淅川县九重乡九重村为主的王姓支；开封市里城大院的蒙古族；平顶山市官渡乡荆山村蒙古族。除此之外，还有解放后迁居河南省的蒙古族人，主要居住在城市。

居住在南阳地区镇平县晁陂镇以及由此分散出去的王姓蒙古族是元末隐居下来的元朝官员的后裔。根据已有史料记载，不少人都认为他们是在明兴元亡之时从大都（北京）经河北南下渡过黄河，最后隐居下来的。其二世祖墓碑载：“昔元纪，自文宗殂，顺帝御极，明主（朱元璋）由和阳渡江，

取太平路，逼燕京，顺帝奔昌应，遂移祚，公睹气运迭嬗，克自保重，游冀北，走覃怀，率江左，渡河南，偕先大人历经殆尽，卜居晁陂。”此碑文用简洁的语句叙述了他们隐居晁陂的历史过程及其原因。主要是在元末农民大起义的冲击下，以朱元璋为首的起义军所向无敌，打乱了元朝统治者的阵营，元顺帝不得不“奔应昌”。当时在元王朝为官的人看到元朝大势已去，都各奔东西，自谋生计。镇平县晁陂王姓蒙古族的始祖就是在这样的形势下“克自保重，游冀北，走覃怀，率江左，渡河南，偕先大人经历殆尽，卜居晁陂”的。此碑是嘉靖十一年立，清咸丰六年重刻的，并一直保存到解放以后。五十年代，由于当时兴修水利而把石碑垒砌在赵湾水库的输水道内。所幸的是，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其族内纂修《王氏族谱》时，把碑文全部记述在《王氏族谱》的序言中，才得以完整地保存下来。这是迄今为止所发现的记述晁陂蒙古族历史情况的唯一碑文。碑文中对其始祖用了“公”的称呼，并没有提到其始祖的真实姓名以及族属问题，但长期以来，在其本族内一直有一个流传很广的传说，说他们是顺帝四叔司陀王和四子帖木花耳的后代。这一传说是有其一定来历的。在其第十九世孙王敬修所作族谱序言中载：“南王庄族叔王景裕，在冯部（冯玉祥）充伍，南口退却，经内蒙西赴宁夏，与一蒙卒谈及种族，景裕称为元后，经该卒引至皇陵，地属包原卜落陵，荒凉满目，仅遗丰碑，蒙汉文兼刊，上半横额载有顺帝四子铁木花耳，由濮阳兵败，新乡渡河，留居晁陂数语，景裕见有晁陂二字，即照书于日记。”自此，这一说法一直流传于民间。但这只是传说，史书上既没有“四佗王”这个封号，且顺帝也只有

三个儿子，并没有四子之说，所以这种说法是不能令人至信的。至于说王景裕的日记中所记述之事，还有待继续考证。

从现在所掌握的材料可以知道，晁陂王姓蒙古族是长期过着隐居生活的，尤其是隐居的初期，不仅不让周围汉族人知道，而且本族内的口传也比较慎重。据二十世孙王恩佛所作族谱序中说：“始祖至四世祖墓在晁陂东陵，翠柏七绕，夜绕瑞光，墓碑仅题‘王公之墓’，至五世祖东溪公墓在陂晁东南，始追述始祖号二老，二世祖号大老，三世祖讳贵，四世祖讳宗，历世一纪，名号始显，故国隐痛，顾忌凛然。”从字里行间可以看出，死者当时是不愿或不敢在碑文中写上自己的名字和经历的，那么原因是什么呢？为了解开这个谜，弄清始祖的确切情况，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春天，他们“约同族众，于始祖墓所开一遂道，寻觅墓志，以证事实，乃连掘数遂，均属堆土成坟，地层不变，俨然疑冢。”（据其第十九世孙王敬修所作族谱序记载）。那么死者当时被埋在什么地方呢？他们为什么要以假冢来遮人耳目，或者说“欺骗”众人呢？这个问题至今仍是个谜。但有一点是可以断定的：他们以不暴露自己，来保证其后代人能够过上平安的隐居生活。

虽然如此，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在他们本族内部仍然知道自己是蒙古族人或元朝官员的后裔。从清朝后期到民国，他们就根据传说多次续、写家谱，并且下了很大的功夫去查找自己始祖的详细情况，但是由于时代太久远，佐证不足，所得结论也往往是不肯定的。在民国年间所作家谱中记载着他们本族长期使用乃至现在仍在继续使用着的派序表：“元运兆昌，邦基安康，铭勋建功，道普德常，崇儒作仕，

化庆朝堂，登策文武，炳辉典章，海中永清，天廷之光”。这实际上是利用一种巧妙的方式赞扬其始祖的功绩，怀念元朝统治者所给予的社会政治地位。

更有说服力的是长期在晁陂王姓蒙古族人中广为流传着的其宗祖排位的对联：“宗祖蒙古，元迁燕京（今北京），明卜镇邑（镇平县）；初由二老创业晁陂，统垂××（后二字随其居住村名而定）”。简单一个对联，不仅回答了自己的族属，而且也叙述了本族的发展历史。

在当地蒙古族人中还长期流传着一首特殊的儿歌：“三十六椿并一楼，砖包石碑在岗头，三尖石上一匹马，凤凰落在村东头。”1983年秋在重修镇平县晁陂镇东黄土河桥时，发现一块重数千斤的汉白玉石，上面用小篆体书写一个“马”字，这与歌谣中“三尖石上一匹马”对应。据对这一问题研究者分析，这是蒙古族人隐居的佐证。因为蒙古族曾有“骑射得天下，以马为徽号”的说法，所以他们当时埋下一块刻有“徽号”的巨石，以作为其隐居当地的佐证。

从这个历史过程可以看出，他们在进入明朝以后，一直有着十分压抑的民族心理，对待族属问题给人们留下了心情十分矛盾的感觉。如果考虑到在明王朝的统治下蒙古人受歧视的历史环境，可想而知他们若不是蒙古族人而只是仕元的汉族人官员，实在没有必要一方面更改姓氏隐居异乡，另一方面又念念不忘自己是蒙古族人而怀念故乡，他们若与皇族绝无关系，又何必一方面隐居避祸，另一方面又处处声称自己是“元胄”呢？所以，一般来说族属问题是不大的，即他们是蒙古族。

真正把他们的族属问题公开化的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的。